

## 刑法判解

## 詐騙提款機？論刑法詐欺電腦犯罪中的「不正方法」要件

##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3625號刑事判決

## 【事實摘要】

本案上訴人即行為人甲，因需款孔急，夥同友人以玩具手槍抵住被害人乙之頭部，並以膠帶封貼乙之眼、嘴並綑綁其雙手後，取走乙身上現金新台幣九千餘元及三張提款卡。甲等人逼問乙提款卡密碼，並以該密碼至自動櫃員機提款，共提得約新台幣八萬五千元。

## 【裁判要旨】

本判決認為：「核被告甲○○與A、B、C、D等人，結夥三人以上於前揭時、地為強盜乙○○財物之行為，並以在銀行、郵局提款機以按鍵輸入不法取得之乙○○所有金融卡所設定密碼之不正方法，接續由銀行、郵局之自動付款設備取得現金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由自動付款設備詐財罪。」

## 【學說速覽】

本案例涉及刑法第339-2條之「由自動付款設備詐財罪」，條文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本罪與第339-1條、339-3條均為1997年刑法修正時所新增，常被合稱為「詐欺電腦犯罪」。

此三罪均以「不正方法」使用電腦相關設備為構成要件，只是339-1針對「收費設備」、339-2針對「自動付款」、339-3則係針對以虛偽資料輸入電腦製作財產權記錄之行為，分別加以處罰。而所謂「不正方法」究竟意何所指？學說與實務頗有不同見解。

學者通說認為，詐欺電腦犯罪中所謂「不正方法」，係指以「類似行騙詐欺、違反該設備設計目的」之方法破解收費設備、自動付款設備或電

腦等電子機器設備。因為嚴格來說，電子機器設備並不會「陷於錯誤」，因此和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的使人「陷於錯誤」概念並不完全相同，<sup>45</sup>為恐有違罪刑法定原則禁止類推適用的原理，因此才於1997年增訂此三條文。<sup>46</sup>

因此，若行為態樣是：

- 一、以暴力破壞電子設備強行取物
- 二、以開鎖技巧打開電子設備取物
- 三、將偷來或騙來的錢使用於收費設備（如自動販賣機）取物
- 四、強盜以搶來的提款卡和逼問得到的密碼到自動櫃員機取款
- 五、受任人至自動櫃員機提取超過委任人授權範圍之款項

由於這些情況已經與詐欺罪的基本性質完全不同，學說認為均不屬於此三條文處罰之範圍。

與學說不同者，我國多數實務見解認為，如本案實例所示之「無權使用提款卡」或「領取超過授權範圍款項」等情況，均屬於詐欺電腦犯罪中的「不正方法」。<sup>47</sup>惟此項實務運作結果遭致學說強力的批評。<sup>48</sup>正如學者所

<sup>45</sup> 因為機器永遠是按照人設計的程式在運作、在做反應，機器「本身」其實沒有所謂「陷於錯誤」這一回事。請參見黃榮堅，〈刑法增修後的電腦犯罪問題〉，收錄於氏著書《刑罰的極限》，頁314，2000年初版。

<sup>46</sup>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頁464-472，2004年增訂4版。

<sup>47</sup> 除本題實例外，如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乙○○即對蔣仁曦亮出上開水果刀1把，……至使蔣仁曦不能抗拒，交出其持有之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含密碼）予乙○○，乙○○於取得上開金融卡後，與甲○○另基於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蔣仁曦帳戶內款項之犯意……將蔣仁曦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插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自動櫃員機，接續輸入蔣仁曦該帳戶之密碼，按啟金額鍵，致使該代替金融機構付款之自動櫃員機陷於錯誤，誤以為係蔣仁曦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領，而接續給付，共計10萬元」、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1159號刑事判決：「由丙○○代乙○○領取台東企銀所核發之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之存摺簿、提款卡及密碼條後，因乙○○恰受徒刑之執行，無法親自領取上開物件，其3人即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之物予以侵占入己，而未交付與乙○○。復於取得上開物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持原應為乙○○所有之提款卡，於各該自動付款設備，連續輸入密碼條上之密碼，使自動付款設備對真正持卡人之識別陷於錯誤，而由自動付款設備領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依此不正方法領得現金含手續費共計新台幣（下同）306,077元。」屏東地院97年度易字第793號判決：「被告於時空密接之情況下，先後侵占機車及置物廂內之財物，及先後4次以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存款，均係基於包括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

指出：「此次詐欺罪章諸條文之增修，目的是在彌補所謂電腦犯罪的漏洞，所要處理的是所謂類似詐欺的電腦行為。至於其他不法行為，法律上自然應該歸屬於民法或其他電腦犯罪增修立法之前既有的法條來做規範。否則，無限擴大此一條文的適用範圍，無異乎使此一條文成為滿足一切正義期待的規範。……如此導致的結果，是使條文完全喪失構成要件的明確性。」<sup>49</sup>誠屬的論。

### 【考題分析】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試問何謂本條罪名中的「不正方法」？請以此為重點分析下列事件：(一)某甲向朋友某乙借款新台幣五千元，經乙同意，乙將所有之銀行提款卡交予某甲，並告知提款卡之密碼，囑咐甲自行提領五千元。詎料某甲竟持該提款卡至銀行提款機，按提款卡之密碼而提領五萬元。試問某甲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罪？(二)倘若某甲是拾獲某乙遺失之皮包，發現乙之皮包內有提款卡，且提款卡背後並載有密碼，遂持乙之提款卡至銀行提款機提領現金。試問某甲除了侵占遺失物罪之外，是否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罪？

(97年1月司法事務官④)

###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的情況是屬於「使用電腦設備逾越授權範圍」，第二小題則為「因犯罪之前行為而得使用電腦設備」之情形，兩題的測驗重點同樣在於「不正方法」應如何解釋適用。考生只要將上述講解的學說、實務不同見解指出，並分析為何學說要將「不正方法」概念限縮的理由，即可完滿答題。

###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2004年增訂4版，頁464-472。
2. 黃榮堅，〈刑法增修後的電腦犯罪問題〉，收錄於氏著書《刑罰的極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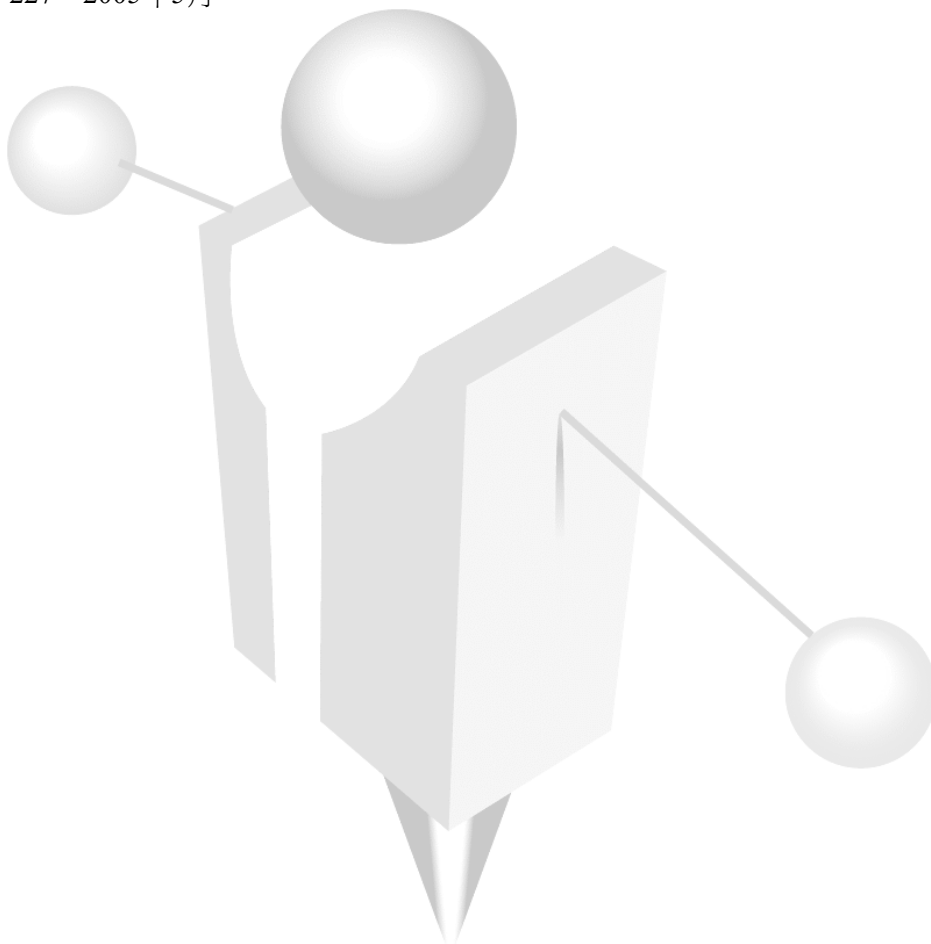
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等均屬之。

<sup>48</sup> 認為實務對於「不正方法」理解錯誤的意見，請參見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673-674，2008年1版；李聖傑，〈溢領借款的詐欺〉，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120期，頁224-227，2005年5月。

<sup>49</sup> 黃榮堅，〈電腦的心事〉，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刑事法學篇》，頁169，2002

頁314，2000年。

3. 黃榮堅，〈電腦的心事〉，收錄於《月旦法學教室·刑事法學篇》，頁169，2002年3月。
4.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頁673-674，2008年1版，。
5. 李聖傑，〈溢領借款的詐欺〉，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120期，頁224-227，2005年5月。



年3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